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暨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

●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累计净增持公司股份 5,714,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49%。

2017 年 5 月 23 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完成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同时，增持过程中，因相关操作人员误操作，出现了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00,38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23%。本次净增持 2,314,560 股（增持 2,814,560 股，减持 500,000 股）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314,9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3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7.5.22- 2017.5.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买入	2,814,560	0.123	51,000,384	2.223	53,314,944	2.324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14,560 股，扣除因误操作而减持的 500,000 股后，累计净增持 5,714,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49%。具体增持进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和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20 号、2017-021 号、2017-022 号、2017-023 号公告。

四、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 50 万股，并以 3.47 元/股价格成交。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延万华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五、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按照延万华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近六个月内买入股票的最低交易价格，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2、公司董事会及延万华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本次误操

作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延万华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六、其他说明

延万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